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報表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委任董事
委任監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4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簡歷	7
附錄三 – 監事候選人簡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全體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足入賬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執行董事：

齊新會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全先生

周傳有先生

王立建先生

陳陽女士

胡承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

王慶明先生

李道偉先生

敬啟者：

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

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

融合南路50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報表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委任董事
委任監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若干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6頁。為便於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有更好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吾等已於本通函附錄一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的詳細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 武寧
謹啟

2024年4月5日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有關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其中H股股東可享有的股息將分派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寅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4年2月29日，董事會已批准推薦陳寅先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先生的任期(倘獲委任)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即2024年5月20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6年10月13日)止。

倘陳先生當選，彼將不會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費用。陳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慶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王慶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已批准推薦黃勇先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黃先生的任期（倘獲委任）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即2024年5月20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6年10月13日）止。

倘獲選，根據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含稅），合約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素女士為獨立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孟國鈞先生辭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新獨立監事起生效。

孟國鈞先生辭任後，監事會已批准推薦林素女士(「林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決議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林女士的任期(倘獲委任)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即2024年5月20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6年10月13日)止。

倘獲選，根據本公司將與林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女士將收取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含稅)，合約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陳寅先生履歷

陳寅先生，37歲，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陳先生長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行業，在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大學畢業後即到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喀拉通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於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調度員、採礦技術員、技術員兼工段長、技術室組長兼副調度長；於2012年6月至2019年5月曆任新疆喀拉通克一礦副礦長、代礦長、礦長；於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副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並自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勇先生履歷

黃勇先生，現年51歲。黃先生於1997年至2001年就讀於長安大學，主修交通土建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04年至2007年就讀於新疆農業大學，主修交通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07年至2012年就讀於成都理工大學，主修岩土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於2013年至2015年在成都理工大學學習博士後課程，主修地質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後證書，現為新疆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黃先生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烏克蘭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新疆特殊突出貢獻專家以及新疆天山領軍人才。黃先生重點圍繞碳(硅)基能源資源化學基礎、碳(硅)基功能材料及碳(硅)基能源資源催化轉化三個特色研究方向開展研究及科技攻關，推動相關科技成果的轉化，服務於國家礦產、能源化工及高新材料等產業的綠色可持續高品質發展。黃先生先後主持國家級科研項目9項、國際合作項目3項及省部級科研項目30餘項。彼已發表重要學術期刊論文100餘篇，獲授權國家專利30餘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素女士簡歷

林素女士，現年60歲，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專業學識及管理經驗。林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讀於陝西師範大學，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讀於新疆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於1984年8月至1989年7月在伊寧市第三中學任教，於1989年8月至2003年8月在烏魯木齊職業大學經濟系任教，曾任經濟系副主任、經濟系主任，於2003年9月至2019年1月在新疆財經大學財政系、會計學院任教，曾任財務管理教研室主任、新疆財經大學副教授。林女士曾任新疆中企宏邦節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德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林女士為獨立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的建議；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素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陳寅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陳寅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黃勇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林素女士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公司與當選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及
12.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 武寧

中國，新疆，2024年4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出席通知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